兰考县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兰考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洛阳融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安装甲方所提供场所，乙方提供安装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条款

一、购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品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钢制防火防盗门	通心	970*2020	门扇钢板厚度 ≥0.8mm 冷轧钢板 门框钢板厚度 ≥1.2mm 冷轧钢板 门扇厚度 70mm、无机发泡防火门芯板	2	扇	4,850	9,700

备注：1、 含五金配件、安装、运输、拆卸旧门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项下价格为（人民币） ￥9700.00 元整，大写金额为玖仟柒佰元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门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安装及验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安排发货、安装，货及发票到达指定地点后，货到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设备经安装后即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5.1 安装完毕后 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款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5.2 付款资料：

公司名称：洛阳融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 413069600018800055552

财务联系人：朱润杰 15516370440

六、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遵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6.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符合产品规格和性能要求。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8.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8.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30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是否进一步履行本合同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九、售后服务

9.1 自安装完毕起【十二】个月内，乙方对甲方所购产品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内容为因设备自身原因出现故障包修、包换，所产生运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更换服务，但相关费用（包含运费及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为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